



智斗失信被执行人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 讲述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 殷红恩
整理: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干警 张潇

4月24日,我接手了一起网络执行案件,经查阅卷宗发现,被执行人是满城区的刘某。刘某通过网络借贷的方式,向重庆某信贷公司借款以供自己消费,逾期未还。信贷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刘某返还信贷公司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信贷公司遂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我作为该案的办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与刘某联系。在电话中,刘某的声音悲戚、情绪低落。我们通过细心询问了解到,刘某家中正在办理白事,他希望法院宽限几天。考虑到刘某家中的特殊情况,我们为被执行人刘某多预留了几天缓解情绪、筹款时间。

一个月后,我再次拨打刘某的电话,这时才发现我已被“拉黑”,更换其他电话打,接通后表明来意,对方二话不说挂断电话并再次“拉黑”。想到我再更换电话号码拨打,对方还会挂断、“拉黑”,于是我转变工作思路,开始寻找其他线索。通过锲而不舍的

努力,我查找到了刘某母亲的联系方式和住址。

考虑到刘某尚未成家,大概会随母亲居住,于是,第二天清晨伴着微弱的晨光,我和5名执行局工作人员组成行动组前往刘某母亲家中。敲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我们很快将睡眼惺忪的刘某从床上带走,拘传至法院。面对刘某母亲的阻挠与困惑,行动组留下两名干警对刘某母亲进行解释和安慰,并将相关的法律规定一一告知,为刘某母亲做好充分的心理疏导。

在法院,我对刘某的所作所为提出严厉的批评,随后进行普法教育,告知其行为已经属于逃避执行,并警告如果再不履行判

决,将面对“失信”和“限高”的法律后果,同时将面临罚款、拘留等一系列强制措施。刘某最终表示愿意履行判决。他低着头恳切地请求再宽限几日,但我考虑到刘某反复无常的性格特点,断然拒绝了刘某的请求,并严厉地告诉他当日下午4点前不能按时履行判决,法院将会对其进行拘留处罚。

至此,刘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塌,急忙与亲戚朋友联系筹款。经过3个小时的努力,被执行人刘某凑齐了执行款,履行了判决。

“辛苦了,谢谢你们!”5月26日,申请人闻讯不远千里专程赶到满城法院,向执行局工作人员道一声谢。听到这声感谢,我心里比吃了蜜还甜。

用法律对家暴说“不”

□ 讲述人:威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韩小雅

在我记忆里,有这样一件事令我印象深刻,每每想起都深有感触。

那是夏季的一天下午,我们受理了一起同居关系纠纷案,一名女子在提交起诉状等材料的同时也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我第一次接触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关家庭暴力的描述跃然纸上,我仿佛能够感受到申请书里扑面而来的恐惧感。

“你的申请我们收到了,因为你没有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直接证据,所以我们要向你了解一下具体的情况。”我耐心向这名女子解释。

“我想跟他分手,可是他一直

缠着我不放,还去我家砸东西、踹门……”她语速很快,急切地想要表达自己的遭遇。

“你别着急,慢慢说,等一会儿庭长问你什么你答什么。”我尽可能地安抚她,想要缓和她焦躁的情绪。

经过一番了解,我们得知,这名女子离异,与前夫育有一女,现在她所起诉的被告是经人介绍认识的男友,小她几岁,她与被告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也育有一女。原告觉得被告不够成熟,于是想分手,但被告多次纠缠,甚至言语威胁,打砸东西。为此,她曾报警。

原告没有证据,于是申请法院调取出警记录。为尽快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作出裁决,我们立刻去派出所调取出警记录。

调取出警记录的过程并不顺利,由于原告记不清具体的报警时间,且派出所报警记录较多,我们和派出所民警一起,逐个翻看报警记录。所幸,最后找到了原告的报警记录。

第二天上午,我们制作好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约见了被告。

被告来到法院,他和我想象的凶神恶煞的形象很不一样,他瘦弱、高挑,肤色偏黑。

对于原告对他的指控,他都一一认下,但认得很“委屈”:“我想见孩子,可是她不让见,我没有办法。”

“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你家

暴的借口,错就是错。”我们依照程序将裁定书送达给被告,并且释法明理、晓以利害,警示他违反保护令的后果。

随即,我又对他开展了一番心理疏导,并告诉他:“如果你违反了保护令,如果你的暴力行为进一步升级,你将失去人身自由,那你就真的再也见不到孩子了。”

让我没想到的是,他突然哭了。不知是因为我们严厉的措辞夹杂着对他的关心,还是因为他太过思念女儿。

那个时候,天气炎热,我和书记员来往往于派出所和村委会、社区之间,寻找、等待、交流……终将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一一依法送达。不知何时,汗水早已浸透了我们的制服。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及时作出给被告以极强的法律震慑,最终该同居关系纠纷案得以顺利解决。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易县法院开展“诉讼服务到万家”实践活动

到偏远农村宣传网上立案

河北法制报讯 (陈薇)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政治部和立案庭干警来到易县紫荆关镇西清源村,开展“诉讼服务到万家”实践活动。

易县紫荆关镇西清源村是法院包联的帮扶村,地处山区,距离县城50余公里,村民们到县城一趟需要花费很长时间,遇到法律问题时非常犯难。为了实现咨询、立案、缴费等流程“一站式”网上操作,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法院干警组织开展了此次实践活动。

立案庭干警向群众介绍“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详细讲解了网上立案的操作流程,一对一指导群众如何利用手机操作,让更多群众感受到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这次活动犹如雪中送炭,帮助群众解决了实实在在遇到的困难。”活动结束后,西清源村村委会主任由衷地感慨,并向法院干警表示感谢。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急事急办

两小时调解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针对当事人即将外出打工的特殊情况,仅用两个小时便圆满解决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用便捷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好评。

王芳(化名)于2016年与李强(化名)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大女儿归王芳抚养,小儿子归李强抚养。离婚后,李强由于工作原因没有时间照顾小儿子,小儿子一直跟随母亲王芳及姐姐共同在北京生活。针对小儿子日后生活和教育问题,双方协商将抚养权变更到王芳名下,遂诉至法院。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何颖欣收到立案材料时,看到当事人十分焦急,立即向当事人询问有关情况,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原来,李强打算当晚乘火车赶往厦门打工,他希望尽快办结此事,了却一桩心事。

了解到上述情况,何颖欣急当事人之所急,决定特事特办。阅卷时,她发现民事起诉状内容与当事人口述内容不一致,随即指导当事人对民事起诉状和证据材料进行修改完善。为尽快解决纠纷,她迅速将案件导入速裁程序,与速裁法官一同为当事人做诉前调解工作。

这起案件从登记立案到出具民事调解书,只用了2个小时。“感谢法官,没想到这么短时间便解决了我的烦心事。”当事人握着法官的手表达谢意。

法官调解帮务工人员拿到欠薪

□ 霍文哲

4月1日,一位衣衫褴褛的男子来到平山县人民法院回舍法庭。法官赶紧示意他坐下,让他慢慢讲述诉求和案件经过。

这名男子孙某自2018年3月受雇于李某。李某承包了灵寿车站至平山县三汲车站路段的铁路路基铁网护栏工程,雇用孙某施工,约定每天工资200元。直到2018年12月,孙某工作185天。施工过程中,李某给付孙某1.3万元劳务费,尚欠2.4万元未给付。3年来,孙某多次找李某

索要,但李某总是以干工程亏损没钱为由拒绝,后来干脆连电话都不接了。

“我也是实在没有办法了,我媳妇年初被诊断出了癌症,医药费已经花去十多万元了,现在还欠医院近2万元医药费呢。”孙某无奈,只能寄希望于法院。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睛里闪过泪光。了解情况后,法官当日审查资料,为他办理了立案手续。

随后,在电话无法联系被告李某的情况下,法官和书记员赶到被告户籍所在地,经多方打听寻找,终于找到了被告。在法官向被告说明原告

当下的家庭生活情况后,被告也诉起了苦。被告李某说,他这几年干工程赔了钱,现在真拿不出钱来。但法官没有放弃,后来的十几天里,多次与被告沟通,讲解原告的不易,劝他换位思考。后来,被告终于同意想办法为原告先把所欠医疗费交上。

4月28日,被告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给付原告1.9万元,解决了原告的燃眉之急。法官继续工作,主持双方调解。5月19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李某于7月30日前付清剩余5000元劳务费。

凌晨出击再掀执行风暴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纪实

□ 崔震

6月11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并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代表监督执行活动。

凌晨4时,在省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纪兰生,石家庄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勇,栾城区法院院长赵智勇带领下,栾城区法院执行干警45人分两个执行组奔赴楼底镇10个村开展“拉网式”执行。

●排除妨害显力度

6月11日,三级法院共同见证了起依法强制执行排除妨害纠纷案。

2014年,申请人张某路在自家宅基地上盖起了二层楼房。在随后的两年中,被执行人张某强通过加盖厕所、堆土的方式,将张某路新建房屋出行的道路完全堵住。2020年7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某强拆除便道上的厕所、砖墙,并清除土堆。张某强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中院驳回上诉。2021年3月,原告申请执行。考虑到双方为亲戚关系,执行法官先后6次到场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释明法理情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但效果不佳,被执行人仍未履



图为申请人看到堵在自家新楼房前的厕所、土堆被清除,激动地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利执结。6月15日,申请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表示感谢。

●“工资抵债”显柔性

栾城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力争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该院在执行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工资抵债”的方式圆满执结。

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王某系发小。2020年,二人因借款纠纷闹到法院,张某在判决生效后立即申请执行,但因被执行人暂不具备还款能力,且

被执行人妻子因此事已与被执行人离婚,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因双方当事人之前关系比较融洽,执行法官以双方友情为切入点,多次耐心细致做双方当事人工作。经过执行法官不懈努力,6月11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先期给付申请执行人部分款项,剩余款项以被执行人在申请执行人企业里工作、扣除工资的方式偿还。

●集中执行显威慑

此次“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在

栾城区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部分被执行人迫于强大压力,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履行义务。端午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就有两位被执行人来到栾城区法院履行义务。

6月15日,栾城区法院接到当事人李某的电话,称其正赶往法院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原来,2018年7月,被执行人李某将申请执行人唐某撞伤,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唐某各项损失共计6500余元。唐某申请执行后,执行干警多次上门找寻李某无果。在6月11日的“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仍未找到李某下落,遂向其家人送达传票,并督促其家人做李某工作。被执行人李某来到法院后,当场将执行案款交给了执行法官:“家里人说11号那天法院来了好多人找我,村里人都看见了,感觉自己很丢人!”

此时,栾城区法院执行局另一名干警也在接待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2.2万元还款义务,在网络上看到法院“拉网式”集中执行宣传后,俱于执行法官取得联系,主动将全部案款交至法院。

栾城区法院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形成了打击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真正实现了执行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同时注重调解与执行相结合,巧妙化解执行过程中的矛盾,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此次集中执行收效显著,共拘传9人,案件执行完毕3件,和解7件,涉案金额142万余元,当场履行35.7万余元,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执行前沿

保定高新区三部门联合推进涉房领域纠纷多元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凡)

自5月10日起,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联合保定高新区政法工委、司法分局成立“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集中三个月时间对商品房买卖领域纠纷开展专项法律咨询和整治活动。

为探索构建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解决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联合保定高新区政法工委、司法分局在保定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共同设立了“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由区统一调配

专业团队,主要受理高新区辖区内涉及商品房买卖领域的投诉、信访、诉讼、法律咨询等事项,所有涉及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依托“冀时调”平台,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员进行登记、调处。该中心设立后,高新区法院将部分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分派给服务中心进行诉前化解,由服务中心专业团队统一登记调处。服务中心由三部门共同设立,调处力度大,现已取得显著成效。

想,打造政法铁军做了深入浅出的交流。

专题党课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实践性。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深入参与到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中来,着力夯实工作责任,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检验过硬作风、展示良好形象、服务人民群众。

申请人身患重病急需医治 宽城法院不懈执行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吴静)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申请人执回千万元执行款,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安某诉宽城某矿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某矿业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安某向宽城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立即着手开展执行工作,岂料被执行人宽城某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产多年。承办法官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屋漏偏逢连夜雨。申请人安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还未执行完毕,又突遇被执行人眼巴巴地盼望着这笔执行款治病救命。面对这种特殊情况,宽城法院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对该案进行调度指导,一边传唤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释法明理,一边搜寻其财产线索。终于,案件执行情况迎来转机,该矿业公司申请执行的一起案件在承德中院进入执行程序。

宽城法院领导得到消息后,因案施策制定执行计划,立即对该矿业公司的预期执行款采取措施。随后,承办法官对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清利释法明理和强大的执行威慑下,矿业公司履行本金及利息共千余万元。至此,该案圆满执行完毕。

栾城区法院用足用好强制措施,真正实现了执行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同时注重调解与执行相结合,巧妙化解执行过程中的矛盾,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此次集中执行收效显著,共拘传9人,案件执行完毕3件,和解7件,涉案金额142万余元,当场履行35.7万余元,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